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不符合或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填写及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砚山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砚山县人民医院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砚山县人民医院摩托车车库地下电缆与供排水管沟混凝土浇灌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2857.72万元，资产总额为326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③联合体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④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